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